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2-032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银行 | 授信担保额度 |
|----|--------------|-------|--------------------|--------|
| 1 | 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 2,000 |
| | | |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 2,000 |
| 2 | 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 300 |
| | 合计 | | | 4,300 |

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3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两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另行出具针对该额度内的任一单笔授信融资业务的董事会决议，并由本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公司注册号：320191000018828，注册地点为南京高新开发区 15 号楼 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谷平，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自动控制、计算机应用和仪器仪表的开发研制、工艺设计、

制造、系统成套及工程承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高科技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139,430,872.18 元，负债总额 52,026,993.22 元，净资产 87,403,878.96 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53,434,565.27 元，利润总额 3,146,785.22 元，净利润 2,941,136.95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136,482,862.75 元，负债总额 54,203,871.48 元，净资产 82,278,991.27 元，201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4,056,899.45 元，利润总额 -252,809.05 元，净利润 -124,887.69 元。

2、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自动化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公司注册号：320121000070962，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慧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软件、计算机、仪器仪表、电控产品和电力、环保、石化、化工、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工程承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动化公司资产总额 31,974,684.02 元，负债总额 3,051,436.03 元，净资产 28,923,247.99 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9,009,135.03 元，利润总额 4,605,031.77 元，净利润 4,148,754.47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自动化公司资产总额 28,219,101.99 元，负债总额 2,559,473.16 元，净资产 25,659,628.83 元，营业收入 2,487,199.32 元，利润总额 824,114.41 元，净利润 736,380.8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 5,587.88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6 月末净资产 7.11%，均为本公司对环保工程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将为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日常经营贷款、银行承

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所需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为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已经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文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鉴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9日